

海南省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HNZXYS2020-05

项目名称：2020-2021 年度职业培训机构

采购单位：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海南政兴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

2020 年 03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预算、数量及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性质：	2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3
五、联系方式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8
一、选定原则及范围.....	19
二、项目要求：	19
三、其他要求：	1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24
附表一、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35

招标公告

受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海南政兴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拟对 2020-2021 年度职业培训机构（项目编号：HNZXCYC2020-05）所需的货物及服务组织公开招标采购工作，兹邀请符合本次公开招标采购要求的投标人进行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预算、数量及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性质：

- 1、项目名称：2020-2021 年度职业培训机构
- 2、采购内容：选定一批培训质量高、就业效果好和鉴定考核取证率高的职业培训机构，承担我县就业补助资金培训任务，确保培训质量。
- 3、采购用途：工作需要
- 4、采购预算：¥0 元
- 6、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性质：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三证合一”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2、具有依法纳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和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投标保证金；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上午 08：30-12:00，下午 14:30-17:00 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2 座 1206 室

- 3、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文件售后概不退）；
- 4、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1）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
 -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须提供现公司社保证明材料及身份证复印件；
 - （3）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递交时间：2020 年 4 月 15 日 09 : 30（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 2、开标时间：2020 年 4 月 15 日 09 : 30（北京时间）；
- 3、开标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 1 号开标室。
- 4、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五、联系方式

- （1）项目单位：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0898-67615659
联系人：蔡工
- （2）代理机构：海南政兴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2 座 1206 室
电 话：0898-68551609
联系人：王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政兴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实名购买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单位。其职责如下：

2.3.1 对招标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3.4 派投标代表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活动，对评审小组就投标文件提出的问题澄清；“投标代表”系指在投标过程中代表投标单位处理投标事宜的人员，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投标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2.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投标人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招标要求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向每家入库的培训机构收取¥2000 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流标。

6、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逾期不受理）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未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7.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9、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五部分）：

- （1）投标承诺函（表 1）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表 2）
- （3）资格申明信（表 3）
- （4）投标一览表（表 4）
- （5）技术响应情况表（表 5）
- （6）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及相关资质证复印件
- （7）投标人简介
- （8）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10、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各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承诺函》、《投标一览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4 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10.5 投标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0.6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

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0 元。

11.2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1.4 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中标候选人。

12、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视其投标文件无效。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每个投标单位**¥2000.00 元**。

13.2 投标保证金应在 2020年4月15日09:30 前划入或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以及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如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投标并不接收投标文件。

开户名称：海南政兴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60501004636000004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路支行

13.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3.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3.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5、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固定装订（注：胶装）。

15.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复印正本。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四份共一袋）及投标一览表（独立信封密封一份），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投标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政兴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0-2021 年度职业培训机构

项目编号：HNZXCYC2020-05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6.2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7.2 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个人身份证原件亲临开标

会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

18、开标

18.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8.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3 开标时，投标人授权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8.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9、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9.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1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

19.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19.4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的量化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量化评审。

19.5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9.5.1 资格性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详见附表1）。

19.5.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详见附表2）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评审：

- （1）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投标人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的；
- （5）交货期或工期不满足要求的；
-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7）投标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
- （8）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19.5.3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9.5.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9.6 量化评审

19.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19.6.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3）。

19.6.3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项
权重	100%

19.7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商务项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注：

- 1、技术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2、商务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3、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20. 关于政策性加分

20.1.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0.1.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0.1.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情况：

20.1.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0.1.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有效投标报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times 6%；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20.1.3.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否则无效。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2020-2021 年度职业培训机构

项目编号：HNZYC2020-05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保证金	是否提交保证金的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人代表：

海南政兴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表：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2020-2021 年度职业培训机构

项目编号：HNZXCYC2020-05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3)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评分标准
1	总体方案	投标人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和把控能力；方案设计的完整性、专业性、可行性；经费的使用管理、培训质量保障措施、应急事件的处理预案以及后续服务等重点环节的设计安排是否科学、严谨、到位。对以上内容进行横向比较打分，方案最优分 15~11 分，一般 10~6 分，差 5-0 分。	15
2	内控机制	根据投标人职能部门架构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的科学性、专业性、全面性进行横向比较打分。内部管理制度应包括办学章程、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籍管理、学员管理、财务制度、档案管理、卫生安生管理、设备管理、消防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内部管理规范。方案最优分 15~11 分，一般 10~6 分，差 5-0 分。	15
3	培训工种	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培训工种是否相对较为齐全；设置的工种是否适合，实用性、针对性、特色性是否突出，就业前景是否较好。 方案最优 10~7 分，一般 6~4 分，差 3-0 分。	10
4	师资力量	根据项目需求配备合理的专（兼）职教师队伍，所有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均应具有相应的教师上岗资格证书，并且所有配备的相关人员应具备一定的教学经验。 1、80-100%的工种（指申报的工种，下同）配备 2 名以上具有上岗资格的教师（含兼职教师）的，得 10-15 分； 2、50-79%的工种配备 2 名以上具有上岗资格的教师的，得 5-9 分； 3、配备 2 名以上具有上岗资格的教师的工种不足 50%的，得 0-4 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以及是否为该教师缴纳了半年以上的社会保险，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
5	场地要求	1、具有独立的档案室，面积至少在 20 m ² （含）以上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10

		<p>2、理论教室面积至少 300 m²（含）以上得 5 分，否则得 0 分（理论教室和实操场所原则上要求在同一场地）。</p> <p>（自有场地的须出具产权证明，租赁场地的须提供有效的租赁协议、产权证明；同时提供理论教室和档案室的照片，提供材料不全的得 0 分。）</p>	
6	企业实力	<p>一、自 2018 年以来的教学经验：</p> <p>1、每年累计培训人数在 150 人（含）以上的得 7 分；</p> <p>2、每年累计培训人数 100 人（含）-149 人的得 5 分；</p> <p>3、每年累计培训人数 99 人（含）以下的得 3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p>（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二、学员就业率：</p> <p>自 2018 年以来，学员参加培训后就业率达到 80%以上的得 5 分；50%-79%的得 3 分；0-49%的得 0 分。</p> <p>（须提供相应的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三、考取证书情况：</p> <p>自 2018 年以来，每年学员培训后考取培训相对应的技能鉴定证书、专项能力考核证书、特种行业上岗操作证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得 8 分；50%-79%的得 3 分；0-49%的得 0 分。</p> <p>（须提供相应的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四、就业前景：</p> <p>自 2018 年以来，具有直接安排在培训单位就业可行性，提供就业单位接纳就业承诺书，提供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相应的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25 分
7	培训设备	<p>具有满足教学技能训练需要的实验设备和设施：</p> <p>根据投标人理论教学基础设施、电教设备以及各工种实训设备的数量、质量、新旧程度等进行横向比较打分，最优的 10~7 分，良好的 6~3 分，一般的得 2-0 分。（须提供设备清单及购置发票，提供材料不全的得 0 分。）</p>	10

8	合计	100
---	----	-----

（七）定标

21、定标

21.1 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办法，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出 15 名入库名额。

21.2 中标候选投标人因特殊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中标候选投标人依次递补为中标人。

21.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

21.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1.5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公告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上发布招标公告、更正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时时关注网上公告。评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23、质疑和投诉

23.1 如果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2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投标人的质疑进行回复，或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3.3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 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八）合同

24、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13.4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2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2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28、适用法律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选定原则及范围

（一）选定原则

按照“条件公开、自愿申请、择优选定、社会公示”的原则，对本省各类申请使用我县就业补助资金开展职业培训的职业培训机构进行评估，选定一批培训质量高、就业效果好和鉴定考核取证率高的职业培训机构，承担我县就业补助资金培训任务，确保培训质量。

（二）选定范围

选定职业培训机构总量最多不超过 15 家，依法设立并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民政部门批准成立且有相关许可培训项目的各类职业培训机构、职业院校及具有职业培训资格的社会团体等。

二、项目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的办学资格，已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所开设的职业（工种）与我县经济发展密切相关，且具有一年以上培训工作经验，积极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

2. 遵守国家职业培训法律法规，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和就业政策，熟悉本县符合职业培训补贴条件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情况，具有较好的培训基础和业绩，无违规办学行为和相关违法记录；

3. 具有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相对稳定、独立、集中的办公、教学和实操场地，理论课集中教学场所应达到 300 平方米以上，理论教室和实操场所原则上要求在同一场地；

4. 师资力量雄厚，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配备合理的专（兼）职教师队伍，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均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应的教师上岗资格，并且配备从事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培训的相关人员。每个职业（工种）专职教师人数不能少于 2 人；

5. 具有满足教学技能训练需要的教学、实习、实验设备和设施，有充足的实习工位。同一职业（工种）的参加选定，设备设施在同行业中领先的可优先考虑；

6 专业和课程设置符合人力资源市场需要，使用符合国家职业标准要求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材开展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7. 有一定的档案保存能力，具有独立的档案室，面积至少在 20 平方米以上，具备一定的信息化管理条件；

8. 年度培训规模在 150 人以上，有能力承担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安排的培训任务，并能认真履行有关培训和补贴协议；

9. 严格执行消防管理的有关规定，办学场所无危房，无安全隐患。教学场所必须具备灭火器材、疏散通道或安全出口并建立应急疏散预案；

10. 教学管理制度、教师管理制度、学籍管理制度、学员考核鉴定制度、财务卫生安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内部管理规范；

11. 社会信誉度好，学员满意度高，近三年来没有违规收费、学员投诉以及其他违反职业培训法律法规投诉记录和被处罚记录。

三、其他要求：

- 1、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 3、付款方式：付款方式按合同条款要求。
- 4、用户的配合条件。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0-2021 年度职业培训机构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HNZYC2020-05

项目名称： 2020-2021 年度职业培训机构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中标人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__月__日政府采购项目编号（HNZXYS2020-05）的海南政兴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其 2020-2021 年度职业培训机构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一、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

2、服务标准确定没有问题,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尾款。

二、交货地点:

本合同的履行用户指定地点。

三、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五、合同鉴证

采购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 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招标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六、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 (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七、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招标人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兴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人：海南政兴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1、投标承诺函（表 1）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表 2）
- 3、资格申明信（表 3）
- 4、投标一览表（表 4）
- 5、技术响应情况表（表 5）
- 6、售后服务承诺
- 7、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
- 8、投标人简介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 10、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如有）
- 1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表 2)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兴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代表
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
代理人，就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 2020-2021 年度职业培训机构（项目编号：
HNZYC2020-05）进行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
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反两面）</p>
--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反两面）</p>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表 3)

1.3 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政兴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 2020-2021 年度职业培训机构（项目编号：HNZYC2020-05） 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投标。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申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4)

1.4 投标一览表

(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

项目名称	2020-2021 年度职业培训机构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表 5)

1.5 技术响应情况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带“★”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否则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货物或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序号	名称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5	...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注：

1、此表为表样，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对技术参数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技术响应情况表”；

3、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货物或服务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5、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1.6 售后服务承诺

- 1、本附件内容由各投标人进行填写，应至少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的响应条件；
- 2、其他的及售后方面的承诺参照以上进行，务求详细、可操作。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

1.8 投标人简介

1.9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1.10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1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一、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海南政兴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 2020-2021 年度职业培训机构（项目编号：HNZXYS2020-05）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2000.00 元，请贵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全 称		联 系 人	
银 行 账 号		联 系 电 话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申请书在中标公示结束后，请提交至海南政兴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地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2 座 1206 室，联系人：王女士，联系电话：0898-65300172（财务室）。（请勿将此文放入投标文件中）